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东府办〔2024〕24号

关于印发《揭东区深入实施“双有双心”工程 优化涉企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中德产业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区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东区深入实施“双有双心”工程 优化涉企服务若干措施》
已经2024年7月10日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工信和科技局
反映。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

揭东区深入实施“双有双心”工程 优化涉企服务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优化涉企服务，激发企业活力，揭东区深入实施“双有双心”工程（即“办事有规范、服务用心，事事有回应、结果暖心”），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揭东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揭东行政区域内优化涉企服务工作。

第三条 优化涉企服务工作遵循公开透明、惠企高效的原则，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着力为企业减负担、破堵点、解难题，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流程、全要素的高效便捷服务，不断激发市场发展活力，促进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第四条 建立招引项目服务机制。由区招商投资事务中心牵头，建立招引项目信息库，收集整理和精准分析招商引资项目，为每个招商引资项目配备招商服务专员，提供对接洽谈、实地考察、落地研判、部门协调、开工建设等全过程跟踪服务；对于重点招引项目实行“一项目一专班”“一项目一议”工作机制，为项目落地提供精细化保障服务。

第五条 推行并联审批机制。发挥区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服务专班作用，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用地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取消互为前置，支持容缺受理，

对跨部门审批办理的事项实行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协调、组织各责任部门同步审批办理的行政审批模式。

第六条 推行企业服务日机制。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每周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园区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涉及政务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上门代办、帮办和政策解读、材料申报指导等服务。服务方式按照自愿原则，由投资者自愿选择上门帮办、委托代办、企业自办方式进行投资审批事项办理。

第七条 健全涉企问题解决机制。通过企业联络员、区领导挂钩基层服务走访、“揭东企业直通车”、座谈会等多种途径征集企业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工作台账，实施“清单化”闭环化管理，通过分级分类处置、部门限时督办、跟踪评价管理，实现企业诉求“件件快回音，事事有着落”。

第八条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针对企业每个成长阶段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机制。对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每户奖励 20 万元；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档次给予最高 25 万元奖励；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实际发生的利息额支出给予补助，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实施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和科技平台建设等事后补助和配套奖励。

对纳入省技术改造项目库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 给予事后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对实施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事后奖补。

第十条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引导优质企业参加省“粤贸全球”境外展、国际知名专业展，积极抢抓海外订单，每年广交会展位安排优先向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揭阳市工业 100 强”企业倾斜。

第十一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产业金融、供应链金融，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先进制造业。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 500 万元资金扶持。对技术改造信贷产品贷款利息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加强人才引进培育。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鼓励引导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创新型、实用型产业优秀人才培养。对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为科研助理的，按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揭东先进制造业企业就业，符合条件的每人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第十三条 建立“企业健康主管”机制。将经济发展作出较大

贡献的重点企业纳入服务对象，为企业提供健康讲座、健康义诊、急救培训、职业健康管理等健康公益服务，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医疗保健服务，以健康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本措施与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的相关规定为准。如因国家、省级、市级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措施与其不一致的，按国家和省级、市级文件规定执行。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多项标准或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区委、区政府将适时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对相关职能部门贯彻执行落实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视情况采取组织措施和纪律措施。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办，区武装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共印120份)